

## ●退休人力再運用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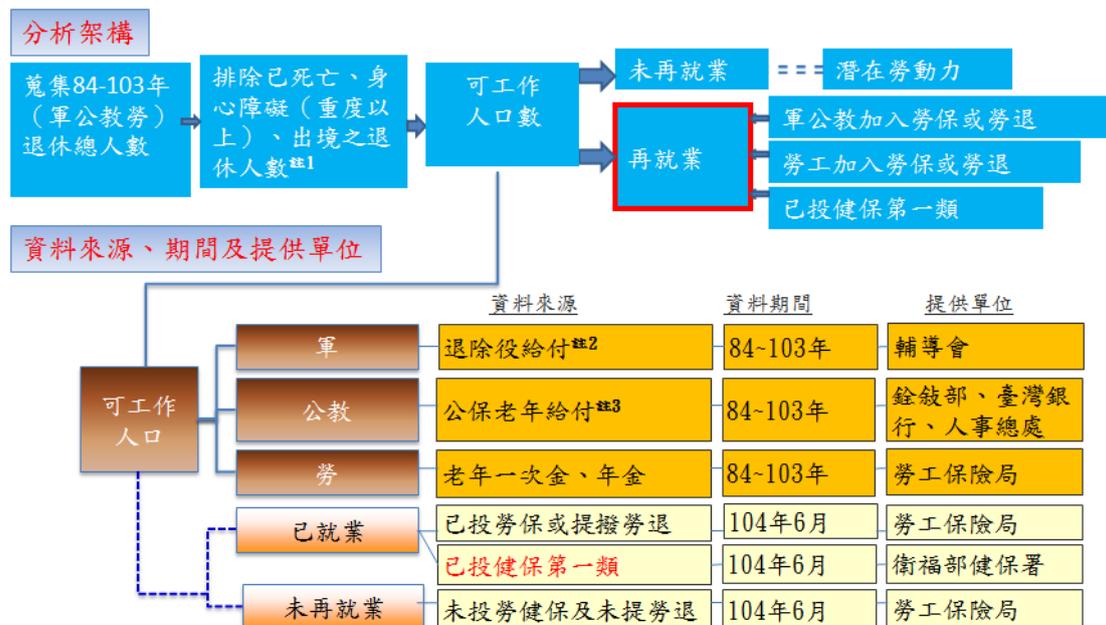
勞動部資訊處 陳盈妙、統計處 譚文玲

### 壹、緣起

大數據分析為未來政府深入探討施政績效與民間潛在需求的重要工具，政府必須重視此一趨勢，俾即時掌握民眾意見及國際脈動，並據以進行前瞻施政規劃。行政院於 104 年 7 月 9 日指示勞動部啟動「促進銀髮人力運用及資源整合」巨量資料分析議題，並經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4 年 7 月 23 日召開「促進銀髮人力運用及資源整合」協調會議，決議將「銀髮人力運用」界定為「退休人力再運用」。勞動部依據大數據技術指導小組作業原則辦理相關推動事宜，於 6 個月內完成「退休人力再運用分析」，並提出日後促進退休人力再就業之作法。

### 貳、資料分析架構

為達成上述之目的，需蒐集各項退休及投保資料，以利資料整合、串連與分析，資料來源包括退除役給付（輔導會）、公保老年給付（銓敘部、臺灣銀行、人事總處）、老年一次金及老年年金（勞工保險局）等軍、公、教、勞退休人力資料，並排除死亡、除戶、喪失國籍或身分、遷出國外（內政部戶政司）、重度身心障礙（衛生福利部）、出境達 3 個月以上（內政部移民署）等無法工作人力，以利找出可工作人口，再據以與 104 年 11 月已投保勞保或提撥新制勞工退休金（勞工保險局）、健保第一類被保險人（衛福部健保署）等資料進行勾稽、串接，篩選出再就業中的退休人口。本案資料分析架構整體說明與規劃如圖 1 所示：



註1：死亡、重度身心障礙、出境（出境達3個月以上）資料提供單位依序分別為內政部戶政司、衛生福利部、內政部移民署，資料勾稽時間為104年11月。

註2：退除役給付資料為服現役滿10年以上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之軍職人員資料。

註3：公保養老給付對象包括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政務人員、公職人員、公營事業機構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法定編制內約聘人員、駐衛警察、私立學校教職員。

圖 1：資料分析架構及資料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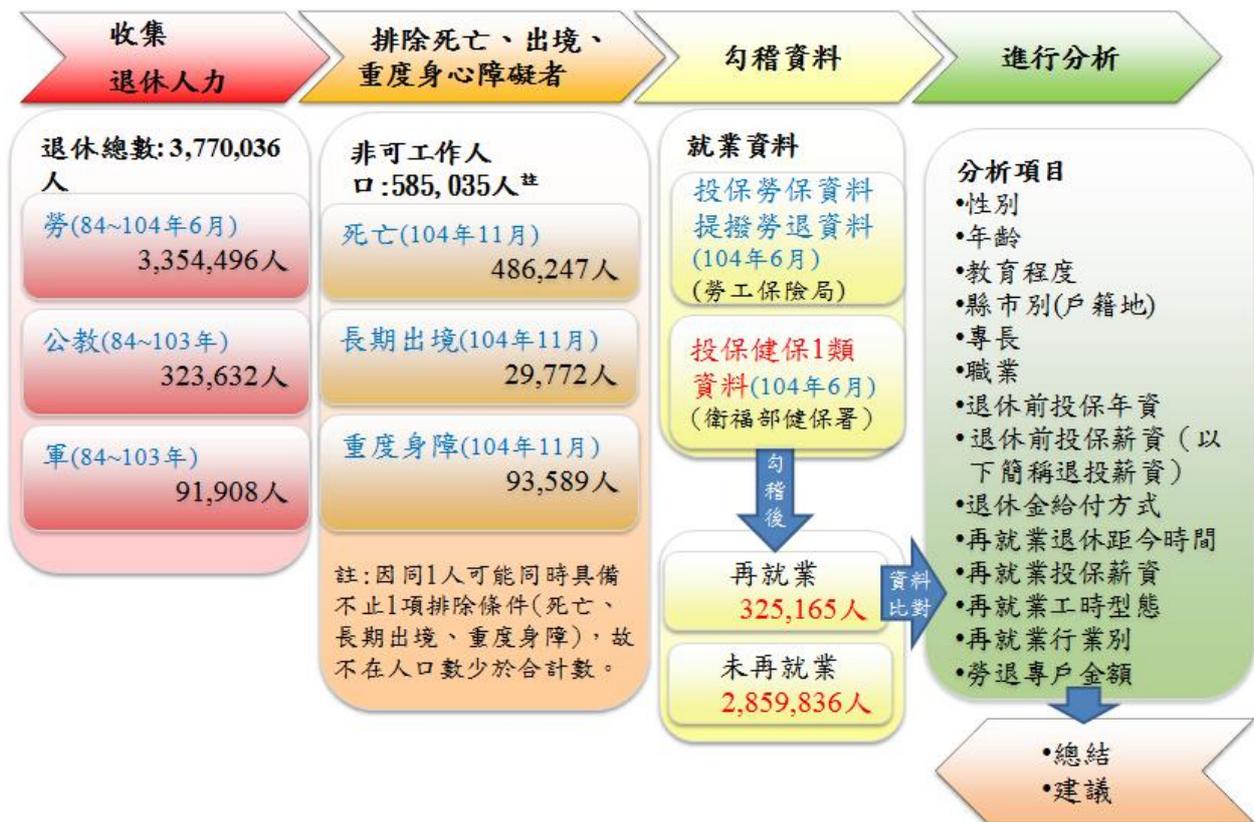


圖 2：資料分析流程

### 參、整體數據概況

資料經彙整計有 377 萬餘人退休，排除死亡、出境 3 個月以上、重度身心障礙等無法工作人口後，可再投入勞動市場者有 318.50 萬人，平均退休年齡為 57.86 歲，退休前之投保身分為勞保 280.88 萬人、公保 28.62 萬人、軍保 8.99 萬人，占比依序為 88.19%、8.99%、2.82%，其基本特性摘述如下（詳參表 1、圖 3）：

- 一、性別：女性 159.62 萬人（占 50.12%），略高於男性 158.88 萬人（占 49.88%）。
- 二、年齡：70 歲以上者 98.55 萬人（占 30.94%），未滿 70 歲者以 60~64 歲 82.27 萬人占 25.83% 較多，65~69 歲者亦有 69.19 萬人占 21.72%，59 歲以下者則有 68.49 萬人（占 21.50%）。
- 三、教育程度：以國中以下 183.13 萬人占 57.50% 最多，高中（職）69.25 萬人占 21.74% 次之，其他均不及一成，大學有 30.26 萬人占 9.50%、專科 26.24 萬人占 8.24%、研究所以上僅 6.02 萬人占 1.89%。

表 1：我國退休人數及其再就業概況

單位：人，%

項目別	退休人數	再就業					再就業率	未再就業
		再就業	原勞保	原公保	原軍保	再就業率		
總計	3,185,001	325,165	251,979	30,972	42,214	10.21	2,859,836	
性別								
男	1,588,765	210,625	149,186	20,469	40,970	13.26	1,378,140	
女	1,596,236	114,540	102,793	10,503	1,244	7.18	1,481,696	
目前年齡								
44歲以下	24,026	13,921	250	570	13,101	57.94	10,105	
45-49歲	35,110	15,989	2,992	952	12,045	45.54	19,121	
50-54歲	181,642	42,261	29,012	4,110	9,139	23.27	139,381	
55-59歲	444,089	79,597	66,462	7,834	5,301	17.92	364,492	
60-64歲	822,708	100,232	86,383	11,544	2,305	12.18	722,476	
65-69歲	691,929	47,045	42,870	3,909	266	6.80	644,884	
70歲以上	985,497	26,120	24,010	2,053	57	2.65	959,377	
教育程度								
國中以下	1,831,265	120,032	118,831	458	743	6.55	1,711,233	
高中（職）	692,511	99,364	83,946	5,425	9,993	14.35	593,147	
專科	262,412	44,552	26,215	7,383	10,954	16.98	217,860	
大學	302,636	44,583	19,125	10,905	14,553	14.73	258,053	
研究所以上	60,249	15,932	3,185	6,778	5,969	26.44	44,317	
其他	35,928	702	677	23	2	1.95	35,2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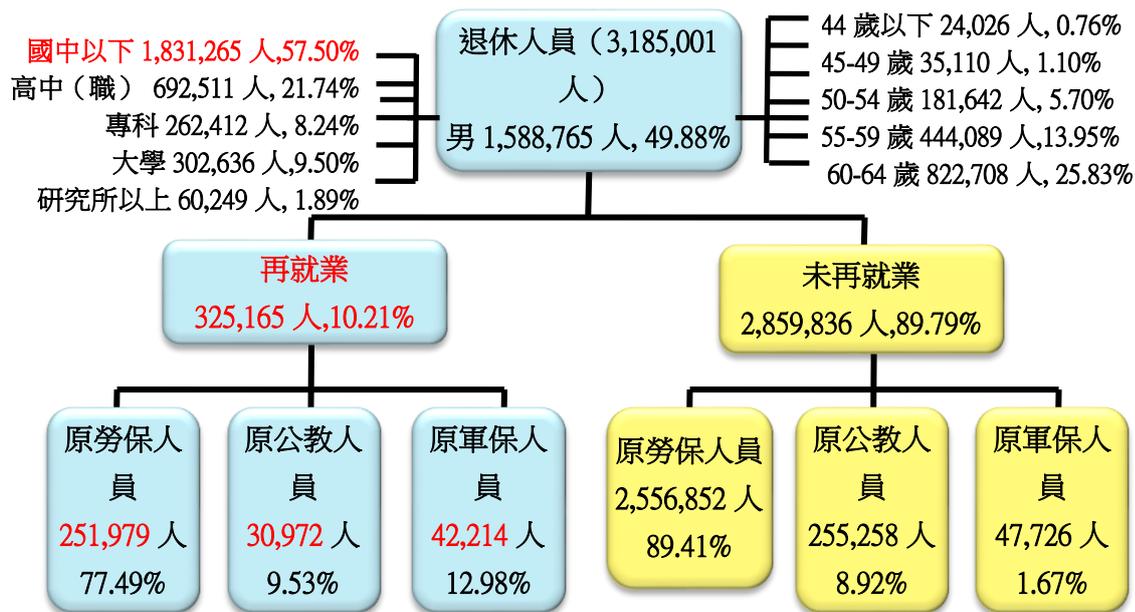


圖 3：我國退休人數及其再就業概況

可再投入勞動市場的 318.50 萬人中，僅有 32.52 萬人已再就業，其他占九成的 285.98 萬人並未再就業，再就業率（再就業人數/可再工作的退休人數×100%）為 10.21%；再就業者之退休前投保身分為勞保 25.20 萬人、公保 3.10 萬人、軍保 4.22 萬人，再就業率依序為 8.97%、10.82%、46.94%，顯示職業軍人退休後再就業情況遠比其他族群普遍。

因勞工占退休者、再就業者之多數，以下簡要說明退休後再就業勞工（25.20 萬人）之特徵，並將各種投保身分再就業者主要特性列於表 2：

- 一、性別：男性再就業者計 14.92 萬人，較女性 10.28 萬人多 4.64 萬人；男性再就業率為 11.21%，比女性 6.96% 高出 4.25 個百分點。
- 二、目前年齡：以 60~64 歲 8.64 萬人最多，其次為 55~59 歲 6.65 萬人；再就業率隨年齡增加而遞減，不到 50 歲的退休勞工再就業率 24.85%，65 歲以上者則降至 4.38%。
- 三、教育程度：以國中以下 11.88 萬人最多，其次為高中（職）8.39 萬人；高中（職）以上再就業率皆超過一成，研究所以上者則將近二成，國中以下者僅 6.54%。
- 四、退休時平均投保薪資<sup>1</sup>（簡稱退投薪資）：再就業勞工多集中在退投薪資偏高的族群，以 40,000~43,899 元最多，占再就業者之 32.03%；其次為 43,900 元以上者占 12.32%，35,000~39,999 元、30,000~34,999 元者則分別占 12.12%、12.08%。再就業率隨著退投薪資增加而提高，退投薪資 35,000 元以上者有超過一成再就業，尤其最高投保薪資級距（43,900 元）的退休勞工再就業率 16.06%，高於其他薪資級距，顯示高薪者人力資本較佳、人脈廣，退休後再尋得事業第二春的機會較高。
- 五、勞保投保年資：以 25 年以上年資之退休勞工為主，25~29 年者 11.23 萬人、30 年以上者 7.80 萬人，合計 19.03 萬人，占再就業者之 75.54%；隨著投保年資增加，再就業率亦遞增，投保年資 25 年以上者之再就業率超過一成，明顯高於未滿 25 年者。
- 六、按退投薪資分之勞保年資：勞保年資長、退投薪資高者之再就業率較高，以退投薪資 43,900 元、投保年資 30 年以上之退休勞工再就業率 17.78% 最高，同一退投薪資級距投保年資 25~29 年者亦有 16.55%；另退投薪資 40,000~43,899 元，投保年資 25~29 年、30 年以上者亦分別有 16.64%、14.79% 的再就業率。
- 七、老年給付核付金額：領取老年年金的再就業者有 5.56 萬人、再就業率 8.43%，其中以每月年金核付金額 25,000~29,999 元者再就業率 12.91% 最高，低於 10,000 元者再就業率 5.67% 較低；領取一次給付的再就業者有 19.64 萬人、再就業率 9.14%，其中退休金 100 萬元以上之再就業者有 13.37 萬人，以退休金 150 萬元~200 萬元者之再就業率 18.03% 最高，致再投入勞動市場者以高退休金族群為主。

整體上，再就業率較高的勞工呈現年紀輕、教育程度高、退休時平均投保薪資及退休金金額高、勞保投保年資深等特點。

<sup>1</sup> 依據勞工保險條例，年金給付及老年一次金給付係按加保期間月投保薪資最高 60 個月之平均計算，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者則按退保當月起前 3 年月投保薪資之平均計算。

表 2：退休後再就業者主要特性

年齡	勞工及公教人員以 60-64 歲最多，軍職人員以 45-49 歲最多
教育程度	勞工以國中以下最多，公教及軍職人員以大學最多
退休距今時間 (截至 104 年 6 月)	勞工及軍職人員以 0-4 年最多，公教人員以 10-14 年最多， 軍職人員以 15 年以上最多
退休前投保年資	勞工及公教人員退休前投保年資以 25-29 年最多
退休時投保薪資/ 保俸額	勞工以 40,000-43,899 元級距最多，公教人員以 43,900 元以上級距最多
再就業行業別	製造業最高，其次為批發及零售業、支援服務業
再就業投保薪資	勞工以 19,273-21,999 元級距最多，公教及軍職人員以 43,900 元以上級 距最多
勞工退休後不轉行比 例高的行業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最高，其次為支援服務業、批發零售業、製 造業
勞工退休前後轉行人 數較多行業	製造業轉業至支援服務業最多，其次為製造業轉業至批發零售業

#### 肆、結語

自日本趨勢策略大師大前研一提出「M 型社會」一詞之後，立即引起廣泛討論，許多社會現象都被套上「M 型化」的形容詞，薪資、所得、財富、消費…都有 M 型化現象，連勞動市場也逐漸趨向「二元化 (Dualization)」。

退休人力似乎也隱約透露著類似特徵，大致上人力資本佳者較容易再進入勞動市場，退休後是否再就業取決於意願、而不是能力問題；反之，人力資本薄弱者比較可能被迫早於計畫時間退離勞動市場或不容易再進入，退休後是否再就業的關鍵因素在於能力、而非意願。相對於前者，後者人數眾多且更需要政府拉一把，政策設計上可分別針對不同族群加以規劃，前者朝提高意願和誘因、後者則加強職業訓練並培養產業界所需要的能力。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104 年 8 月底工業及服務業廠商空缺人數 19.9 萬人。整體上，目前產業所缺勞工多屬略有技術性的操作工、技術工、技術員，對學歷和工作經驗的要求並不高；但有大約四分之一需要經常性夜間工作或經常性加班、近四成職缺需要輪班工作，尤其缺工最嚴重的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5.6 萬個職缺中，有 32.2% 需要經常性夜間工作、44.4% 需要輪班、47.2% 需要經常性加班。

我國退休後再就業者之年齡主要集中於 50~69 歲間，再就業之行業主要為製造業及批發零售業，與目前缺工產業一致。各產業缺工原因以勞工流動性高為最主要，可借重中高齡族群忠誠度及穩定性高之優勢，加強中高齡者就業媒合，並提供適當的職業訓練課程縮短工作技能差距，補充行業勞動力缺口。另中高齡者因年齡及體能等因素所造成之障礙，可運用職務再設計，調整工作時間，改善工作環境及設備，協助排除工作障礙，促進適性就業，使退休勞工可再貢獻其經驗與價值。

## 伍、資料處理及限制

本案資料由國發會統籌及相關部會協助，得以分析 84 年至 103 年領取勞保老年給付、公保養老給付、退除役給付之軍/公教/勞保各類退休人力，並結合勞動部勞保局事業單位檔及勞退專戶、內政部戶籍檔、健保第一類被保險人檔等資料之相關欄位，經勞動部利用現有軟、硬體資源進行資料清理、串接及建立分析維度 (Cube)；原規劃按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行業、職業、專長、戶籍、投保年資等項目進行勞工、公教人員及軍職人員再就業者之資料比對與分析，惟部分變項 (欄位) 仍有不足或限制。茲將無法分析職業及專長原因說明如下：

### 一、勞工部分

依勞保局 83-104 年 6 月所提供勞保老年給付資料，並無勞工個人專長及職業之相關欄位，且勞工個人專長及職業為個別事業單位或勞工所擁有，尚無法取得。

### 二、公教人員部分

依 83 年-103 年臺灣銀行公保養老給付資料及人事總處公務人力資料庫，雖可提供退休時之職系、職稱及科系等欄位，惟較早期退休資料之上述欄位部分內容匱乏 (職系有 65.75%、科系有 20.16% 為空值)，且未說明專長與前述欄位之對應關係，致無法進行專長及職業分析。

### 三、軍職人員部分

依輔導會所提供退除役軍職資料，雖有提供專長欄位，惟較早期退休資料之該欄位多為空值 (71.59% 沒有資料)，且並未建立專長與該欄位之對應關係，亦無法進行專長及職業相關分析 (例如:作戰兵科、指揮職、政戰人員等專長，難與勞動市場現有專長相互對照)。

表 3：分析項目內容及限制

分析項目	勞工	公教人員	軍職人員
<b>基本分析項目</b>			
性別	有	有	有
年齡	有	有	有
教育程度	有	有	有
縣市別（戶籍地）	有	有	有
<b>退休前分析項目</b>			
投保薪資 <sup>註1</sup>	有	有	無資料
投保年資	有	有	無資料
專長	無資料	無資料	無資料
職業	無資料	無資料	無資料
行業別	有	無	無
退休金給付方式	有	限制 <sup>註2</sup>	無資料
<b>退休再就業分析項目</b>			
再就業行業別	有	有	有
再就業退休距今時間	有	有	有
再就業投保薪資 <sup>註3</sup>	有	有	有
再就業工時型態 <sup>註4</sup>	有	有	有
勞退專戶金額	有	有	有

註 1：公保退休前投保薪資係指公保保險俸（薪）給。

註 2：公保老年給付於民國 103 年修法增加年金制，惟目前資格範圍僅限於私校教職員，尚未擴及所有公保者，故領取退休金給付項目無法進一步分析。

註 3：包括職災保險加保薪資、勞退提繳工資及健保投保薪資，取三者中金額較高者計。

